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

屯农字〔2021〕87号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屯昌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屯昌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屯昌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屯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屯昌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1〕7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农民秸秆还田，不露天焚烧秸秆，增施有机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

实行“种田得补贴，不种田不得补贴”原则，补贴对象为拥有水旱田承包权且在水旱田种植农作物（粮食作物、木本外油料作物、饲料作物和瓜菜）的农民（含承包户）和农场（国有、集体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

1. 以耕作种植农作物的水旱田作为申报条件,且享受补贴的对象确保耕地(水旱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2. 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补贴。

3. 原则上农户、农场职工申报(填写申报审批表)前一年内没有耕种的耕地(水旱田)不得补贴,撂荒、休耕1年以上(含1年)的耕地(水旱田)、占补平衡中“补”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水旱田)等不得补贴。

三、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标准

(一) 补贴资金安排。安排补贴资金 1391.6054 万元(具体补贴资金总额以省级最终下达补贴资金为准),其中:2021 年中央补助资金 1389 万元(琼财农〔2020〕1131 号),2020 年度结余资金 1.1207 万元(琼财农〔2020〕515 号),2019 年度结余资金 1.4847 万元(琼财农〔2019〕277 号)。各镇水旱田面积见附件 1。

(二)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根据我县补贴资金总量除以全县实际申报的 2021 年耕地(水旱田)补贴种植面积,得出我县每亩耕地(水旱田)补贴标准(实行包干制,即用完为止),作为我县发放补贴资金的测算依据。

四、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申报、审核、公示、函报

1. 农户、农场职工申报审核

(1) 农户申报审核。农户（含承包户）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2 之一）并附上农户身份证、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合同或承包经营权证（均为复印件）等凭证，由本村村民小组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提交所在地村委会。村委会调查核实农户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出具审核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户的申报材料（申报审批表、身份证和承包权证复印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镇政府。

(2) 农场职工申报审核。农场职工（含我县管辖内所有省、县、镇办的国有农场和集体农场）据实填写《海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审批表》（见附件 2 之二）并附上职工身份证（复印件）和水旱田承包权证证明（未有承包权证的，补签水旱田承包种植合同，复印件），由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尤其种植面积），出具初审意见，签名（盖章）后，将所有农场职工的申报材料（申报审批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耕地承包权证明）装订成册，提交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农场场部或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收到申报材料后调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对某一农场的申报面积超过该农场土地承包证书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农场（居）为单位在所在农场场部或居办公场所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 3），公示时间 7 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农场场部或居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

制作本农场（居）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报送所在镇政府。同时将所有农场（居）职工申报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2. 镇政府审批，汇总建立档案

镇政府收到各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提交的申报材料后，抽查核实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随机抽查或现场抽查核实，对某一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集体农户、职工土地承包证中水旱田面积总量的，要进行重点核实；抽查核实后以村民小组、农场连队或居民小组为单位在所在村委会、农场场部（地方农场）或农垦农场基层社会职能管理组织（居）张榜公示（格式见附件3），公示时间7天以上，有异议的需重新核对。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名盖章，制作本镇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以函件形式（格式见附件4）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将所有农户、农场职工申报审批及公示（拍照）等材料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及发放补贴资金

1.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各镇政府函报文件、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电子文档后，负责汇总全县申报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随机抽查（可通过“土地确权县级数据库”）或现场抽查核实申报农户（农场职工）是否符合发放条件，尤其对某一镇的申报面积超过该镇农户、农场职工土地承包证证

书水旱田面积总量时，要重点核实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根据补贴资金总量除以经核实后的全县实际申报补贴种植面积，测算本县每亩水旱田补贴标准，制作补贴资金分配表，出具审核意见，以函件形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2. 审核、公示并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收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函件及申报情况总表和电子文档材料后审核，确定本县每亩水旱田补贴资金标准；县农业农村局制作公示表(格式见附件5)在屯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局出具发放补贴资金意见，并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及时通过社保卡方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原则，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监督，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由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对各镇申报补贴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申报补贴面积10亩及10亩以上的全部纳入抽查范围，申报补贴面积10亩以下的，按各镇申报总户数和总面积的1%进行抽查)，各镇政府给予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时做好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各镇政府要按时做好组织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函报工作。

(二) 保障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确保项目顺

利实施，安排县级财政资金用于各镇、各单位交通、宣传发动、培训、各种资料（申请表、图表、档案装订）印刷、办公纸笔、村（居）级以下劳务补助等工作经费。本《方案》印发及经费下达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一次性将工作经费拨付到各镇和有关单位。

（三）建立健全补贴档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表格制作并上传屯昌县人民政府网站，以便于下载或免费印发给农户（农场职工）填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农场（居）、村委会要分别建立健全补贴档案，确保补贴实施有据可查。

（四）抓好政策宣传和培训，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有效实施，为提高耕地地力质量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加强对镇、农场（居）、村委会等有关人员的培训，印制工作程序及职责图表，提高有关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补贴面积落实、补贴资金发放等有关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加以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强化资金管理。鼓励各镇创新

补贴工作方法，以农业绿色生态为导向，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同时，切实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发放操作规程的通知》（琼财库〔2020〕71号）文件要求，严格使用补贴资金，规范资金发放管理，清理挂账资金和原已开设但不再用于发放补贴资金的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税费、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一是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加快补贴实施进度，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补贴申报工作，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发放。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及时对接，掌握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数据，并按省厅要求报送周报和工作总结。